

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 39 之 4 號
電話：（03）366－7382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56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42
(七)關係人交易	43
(八)質押之資產	43~44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45~56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1
	2.轉投資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4~55
	4.主要股東資訊	56
(十三)	部門資訊	54~55
(十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往來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2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NO.16931091C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前言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國富
會計師：賴永裕
賴家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255,952	12	\$ 247,767	11	\$ 365,42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105,630	5	162,534	7	111,908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卅三	128,231	6	127,081	6	241,098	10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九	2,219	—	6,718	—	3,63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九	196,891	9	189,735	10	307,22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3,323	—	2,926	—	7,2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01	—	1,582	—	2,156	—
130X	存 貨	十	97,692	5	93,380	4	114,184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十一	230,282	11	232,086	1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312	—	5,032	—	4,9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28,233	48	1,068,841	49	1,157,764	4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1,800	—	2,508	—	1,27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二、卅三	370,355	17	375,478	17	495,787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三	4,792	—	4,975	—	19,43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四、卅三	686,099	32	686,342	31	682,564	2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十五	133	—	230	—	1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985	3	50,771	3	37,81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36	—	41,54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286	—	1,526	—	1,1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23,450	52	1,121,866	51	1,279,721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2,151,683	100	\$2,190,707	100	\$2,437,485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	—	\$ 762	—	\$ 55,000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八	122	—	48	—	3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八	123,261	6	105,938	5	165,50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九	80,390	4	91,972	4	82,585	4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十一	1,011	—	489	—	—	—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十三	3,571	—	4,220	—	4,624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二十	37,934	2	37,159	2	33,67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76	—	5,316	—	4,4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0,965	12	245,904	11	345,846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二十	459,363	21	469,637	21	472,831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01	1	12,995	1	16,339	1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三	1,288	—	820	—	3,40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一	15,221	1	15,190	1	14,73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0	—	1,040	—	1,0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9,713	23	499,682	23	508,347	21
2XXX	負債總計		740,678	35	745,586	34	854,193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二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61,228	77	1,661,228	76	1,661,228	68
3200	資本公積	廿二	—	—	—	—	2,416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70,372)	(13)	(237,739)	(11)	(117,563)	(5)
3400	其他權益	廿二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737	1	10,510	—	23,888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00,593	65	1,433,999	65	1,569,969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廿二	10,412	—	11,122	1	13,323	1
3XXX	權益總計		1,411,005	65	1,445,121	66	1,583,292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51,683	100	\$ 2,190,707	100	\$ 2,437,4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四 十	\$ 180,678	100	\$ 258,4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87,921)	(104)	(237,598)	(92)
5900	營業毛(損)利		(7,243)	(4)	20,856	8
6000	營業費用	九				
6100	推銷費用		(10,991)	(6)	(15,495)	(6)
6200	管理費用		(15,693)	(9)	(20,22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5)	(1)	(1,52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06)	(1)	(3,88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375)	(17)	(41,137)	(16)
6900	營業淨損		(38,618)	(21)	(20,281)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廿五 廿六 廿七				
7010	其他收入		817	—	2,3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	—	851	—
7050	財務成本		(2,590)	(1)	(2,68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9)	(1)	497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廿八	(40,557)	(22)	(19,784)	(8)
7950	所得稅利益		7,214	4	1,225	1
8200	本期淨損		(33,343)	(18)	(18,559)	(7)
	其他綜合損益	廿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966)	—	6,567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3	—	(1,31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3)	—	5,25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廿三	\$ (34,116)	(18)	\$ (13,305)	(5)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合併公司業主		\$ (32,633)	(18)	\$ (17,834)	(7)
8620	非控制權益		(710)	—	(725)	—
			\$ (33,343)	(18)	\$ (18,559)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合併公司業主		\$ (33,406)	(18)	\$ (12,58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710)	—	(725)	—
			\$ (34,116)	(18)	\$ (13,305)	(5)
	每股虧損	廿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20)		\$ (0.11)	
9810	稀 釋		\$ (0.20)		\$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1,228	\$ 2,416	\$ (99,729)	\$ 18,634	\$ 18,634	\$ 18,634	\$ 14,048	\$ 1,596,597
108 年 1 月至 3 月淨損	—	—	(17,834)	—	—	—	(725)	(18,559)
108 年 1 月至 3 月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254	5,254	5,254	—	5,254
108 年 1 月至 3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17,834)	5,254	5,254	5,254	(725)	(13,305)
108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661,228	\$ 2,416	\$ (117,563)	\$ 23,888	\$ 23,888	\$ 23,888	\$ 13,323	\$ 1,583,292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1,228	\$ —	\$ (237,739)	\$ 10,510	\$ 10,510	\$ 10,510	\$ 11,122	\$ 1,445,121
109 年 1 月至 3 月淨損	—	—	(32,633)	—	—	—	(710)	(33,343)
109 年 1 月至 3 月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73)	(773)	(773)	—	(773)
109 年 1 月至 3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32,633)	(773)	(773)	(773)	(710)	(34,116)
109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661,228	\$ —	\$ (270,372)	\$ 9,737	\$ 9,737	\$ 9,737	\$ 10,412	\$ 1,411,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0,557)	\$ (19,7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612	16,523
攤銷費用	97	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06	3,8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530	(809)
利息費用	2,590	2,682
利息收入	(792)	(2,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	(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82	(55,000)
應收票據	1,579	(1,030)
應收帳款	(2,592)	(15,546)
其他應收款	(201)	2,613
存 貨	(1,809)	(8,583)
其他流動資產	(1,268)	458
應付票據	74	(17)
應付帳款	17,323	27,901
其他應付款	(8,539)	(5,861)
其他流動負債	(640)	7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	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369	(54,024)
收取之利息	596	2,413
支付之利息	(2,561)	(2,646)
支付之所得稅	(119)	(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6,285	\$ (54,471)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40,2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9)	(34,3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	7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60)	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307)	6,6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762)	(5,000)
償還長期借款	(9,499)	(4,60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02)	(1,2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63)	(10,8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9)	2,8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8,086	(55,7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976	421,1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062	\$ 365,4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5,952	\$ 365,424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91,11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062	\$ 365,4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請參閱附註卅八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1 及 IAS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AS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PCB 買賣及投資	100%	100%	10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恒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100%	10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買賣及投資	80%	80%	8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100%	—	註 2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PCB 買賣及投資	100%	100%	100%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100%	100%	註 4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買賣	—	—	100%	註 2
(香港)恒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佳總開發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100%	—	註 1、 註 3

註 1：上述除深圳佳總開發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各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向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購買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並已完成相關過戶登記。

註 3：本公司透過子公司(香港)恒利隆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設立轉投資公司深圳佳總開發有限公司，並已完成相關設立登記。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子公司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處分其子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完成股權移轉程序、負責人變更及董監事改選，於該日起合併公司即對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惟相關點交程序係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開始進行，預計 5 月上旬完成全數點交，待完成點交程序後予以除列待出售資產(負債)群組。

(四)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66	\$ 622	\$ 688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09,658	247,145	327,752
定期存款	45,728	—	36,984
合 計	\$ 255,952	\$ 247,767	\$ 365,424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2%~2.5%及 2.3%~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5,577	\$ 162,477	\$ 111,827
上市(櫃)股票	53	57	81
合 計	\$ 105,630	\$ 162,534	\$ 111,908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800	\$ 2,508	\$ 1,277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530)仟元及 809 仟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 120,346	\$ 119,196	\$ 205,397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	—	—	30,820
其 他	7,885	7,885	4,881
合 計	\$ 128,231	\$ 127,081	\$ 241,098
流 動	\$ 128,231	\$ 127,081	\$ 241,098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05%~2.5%、1.3%~2.33%及 1.7%~3.38%。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719	\$ 6,718	\$ 3,631
減：備抵損失	(4,500)	—	—
	<u>\$ 2,219</u>	<u>\$ 6,718</u>	<u>\$ 3,63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1,291	\$ 199,012	\$ 320,564
減：備抵損失	(14,400)	(9,277)	(13,339)
	<u>\$ 196,891</u>	<u>\$ 189,735</u>	<u>\$ 307,225</u>

(一)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業務部門及董事長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二)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

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三)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0.36%	0%~11.35%	8.14%~45.86%	100%	
總帳面金額	\$ 200,375	\$ 201	\$ 7,516	\$ —	\$ 9,918	\$ 218,010
備抵損失	(6,467)	—	(2,515)	—	(9,918)	(18,900)
攤銷後成本	\$ 193,908	\$ 201	\$ 5,001	\$ —	\$ —	\$ 199,110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註)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5%	0.01%~0.2%	0.17%~7.24%	8.26%~31.14%	100%	
總帳面金額	\$ 189,089	\$ —	\$ 6,335	\$ 2,451	\$ 7,855	\$ 205,730
備抵損失	(291)	—	(854)	(927)	(7,205)	(9,277)
攤銷後成本	\$ 188,798	\$ —	\$ 5,481	\$ 1,524	\$ 650	\$ 196,453

註：依合併公司提列政策，超逾 90 天之應收帳款應提列 100%備抵損失，帳列未提足餘額，主係截至報告出具日已收回之款項，故未予以評估備抵損失。

108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5%	0.01%~0.2%	0.17%~7.24%	8.26%~31.14%	100%	
總帳面金額	\$ 291,436	\$ 6,516	\$ 11,347	\$ 3,194	\$ 11,702	\$ 324,195
備抵損失	(37)	(13)	(755)	(832)	(11,702)	(13,339)
攤銷後成本	\$ 291,399	\$ 6,503	\$ 10,592	\$ 2,362	\$ —	\$ 310,856

(四)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8,343	\$ 9,32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906	3,886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073)	—
外幣換算差額	(276)	132
期末餘額	\$ 18,900	\$ 13,339

十、存 貨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商 品	\$ 1,691	\$ 3,378	\$ 950
製 成 品	34,250	36,772	35,125
在 製 品	35,439	30,787	44,564
原 料	19,622	15,402	22,845
物 料	6,690	7,041	10,700
合 計	\$ 97,692	\$ 93,380	\$ 114,184

(一)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備

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6,265 仟元、24,319 仟元及 37,296 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2,188	\$ 215,54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394)	1,225
閒置產能成本	18,726	23,836
其 他	(2,599)	(3,006)
營業成本	\$ 187,921	\$ 237,598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30,282	\$ 232,086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 1,011	\$ 489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子公司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處分其子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完成股權移轉程序、負責人變更及董監事改選，於該日起合併公司即對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惟相關點交程序係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開始進行，預計 5 月上旬完成全數點交後予以除列待出售資產(負債)群組，故與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仍帳列於待出售處分群組項下，並將其資產及負債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110	\$ 81,209
應收票據	2,760	4,340
應收帳款	1,716	4,410
其他應收款	38	38
存 貨	—	2,4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23,797	128,629
使用權資產淨額	10,347	10,496
其 他	514	525
待出售處分群組總額	\$ 230,282	\$ 232,086
其他應付款	\$ 1,011	\$ 489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 之負債	\$ 1,011	\$ 489

股權轉讓出售價款為人民幣 80,047 仟元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此項股權轉讓程序預計於民國 109 年第二季完成。截至報告出具日止，股權轉讓第一筆訂金人民幣 15,000 仟元及第二筆款項人民幣 50,000 仟元已分別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存入交易資金託管專戶。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轉列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9,170	\$ —	\$ —	\$ —	\$ —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	—	36,656
建築物	244,845	—	—	187,240	(1,364)	184,957	245,764
機器設備	549,466	811	—	240,600	(1,668)	238,719	550,490
運輸設備	4,733	—	240	8,682	(65)	8,618	4,492
辦公設備	5,074	—	—	39,077	(286)	38,791	5,074
租賃改良	165	—	—	—	—	—	165
其他設備	130,932	110	—	—	—	—	131,042
小 計	1,071,041	921	240	475,599	(3,383)	471,085	1,072,853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107,371	3,823	—	85,497	(652)	87,000	109,039
機器設備	471,707	5,024	—	213,047	(1,581)	213,134	475,063
運輸設備	2,953	322	240	8,603	(64)	8,597	2,977
辦公設備	4,260	169	—	38,785	(284)	38,557	4,373
租賃改良	135	8	—	—	—	—	143
其他設備	109,137	1,766	—	—	—	—	110,903
小 計	695,563	11,112	240	345,932	(2,581)	347,288	702,498
淨 額	\$ 375,478	\$ (10,191)	\$ —	\$ 129,667	\$ (802)	\$ 123,797	\$ 370,35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9,170	\$ —	\$ —	\$ —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	36,656	
建築物	437,931	187	—	—	4,408	442,526	
機器設備	755,452	—	5,374	1,872	5,758	757,708	
運輸設備	13,743	—	—	—	207	13,950	
辦公設備	45,922	—	42	—	934	46,814	
租賃改良	165	—	—	—	—	165	
其他設備	130,625	—	—	—	—	130,625	
小 計	1,519,664	187	5,416	1,872	11,307	1,527,614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181,056	4,024	—	—	1,825	186,905
機器設備	676,958	8,332	5,374	—	4,756	684,672
運輸設備	10,698	371	—	—	204	11,273
辦公設備	44,270	191	42	—	920	45,339
租賃改良	102	8	—	—	—	110
其他設備	101,454	2,074	—	—	—	103,528
小 計	1,014,538	15,000	5,416	—	7,705	1,031,827
淨 額	\$ 505,126	\$ (14,813)	\$ —	\$ 1,872	\$ 3,602	\$ 495,787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資本化金額	\$ —	\$ —
資本化利率	1.71%	1.62%

(二)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45 年～50 年及 3 年～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三)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卅三。

十三、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	\$ —	\$ 11,412
建 築 物	2,127	2,835	5,230
機器設備	366	519	979
辦公設備	—	—	335
運輸設備	2,299	1,621	1,474
	\$ 4,792	\$ 4,975	\$ 19,430

	109 年 1 月至 3 月	108 年 1 月至 3 月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986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73	\$ 77
建 築 物	709	798
機器設備	153	154
辦公設備	—	39
運輸設備	307	197
	\$ 1,242	\$ 1,265

(二)租賃負債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571	\$ 4,220	\$ 4,624
非 流 動	\$ 1,288	\$ 820	\$ 3,40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建 築 物	1.6353%	1.6353%~1.6613%	1.6353%~1.6613%
機器設備	1.735%	1.735%	1.735%
辦公設備	4.75%	4.75%	4.75%
運輸設備	5.245%	5.245%	5.245%

(三)其他租賃資訊

	109 年 1 月至 3 月	108 年 1 月至 3 月
短期租賃費用	\$ 147	\$ 12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80	\$ 11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429	\$ 1,461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之設備租賃及短期租賃之車輛、房屋租賃等適用認列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09 年 3 月 31 日
承租承諾	\$ 1,011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出 售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681,248	\$ —	\$ —	\$ —	\$ 681,248
建築物	7,217	—	—	—	7,217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3,274	15	—	—	3,289
小 計	691,739	15	—	—	691,7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3,595	—	—	—	3,595
建築物	1,802	258	—	—	2,060
小 計	5,397	258	—	—	5,655
淨 額	\$ 686,342	\$ (243)	\$ —	\$ —	\$ 686,099

項 目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出 售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680,271	\$ —	\$ 300	\$ —	\$ 679,971
建築物	7,217	—	—	—	7,217
小 計	687,488	—	300	—	687,1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3,595	—	—	—	3,595
建築物	771	258	—	—	1,029
小 計	4,366	258	—	—	4,624
淨 額	\$ 683,122	\$ (258)	\$ 300	\$ —	\$ 682,564

註：本期土地出售係拆除原購買土地之地上物並出售所收取之價款，作為取得成本之減項。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

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

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

別為 794,653 仟元及 763,000 仟元。

-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等二種估價方法作為計算推估基礎，其中收益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收益資本化率，折現率為 1.19%及 1.28%，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746,030 仟元。
- (三)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一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7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 (四)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卅三。

十五、無形資產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匯率 影響數
電腦軟體						
成 本	\$ 2,263	\$ —	\$ —	\$ —	\$ —	\$ 2,263
累計攤銷	2,033	97	—	—	—	2,130
淨 額	\$ 230	\$ (97)	\$ —	\$ —	\$ —	\$ 13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匯率 影響數
電腦軟體						
成 本	\$ 2,052	\$ —	\$ 93	\$ —	\$ —	\$ 1,959
累計攤銷	1,815	48	93	—	—	1,770
淨 額	\$ 237	\$ (48)	\$ —	\$ —	\$ —	\$ 189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97 仟元及 48 仟元。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催收款	\$ 1,550	\$ 1,550	\$ 1,550
備抵損失	(1,550)	(1,550)	(1,550)
淨額	\$ —	\$ —	\$ —
流動	\$ —	\$ —	\$ —
非流動	\$ —	\$ —	\$ —

備抵損失之變動：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1,550	\$ 1,550
減損損失迴轉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期末餘額	\$ 1,550	\$ 1,550

十七、短期借款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	\$ —	\$ 55,000
信用狀借款	—	762	—
合計	\$ —	\$ 762	\$ 55,000
利率區間	—	2.34%	1.35%~1.52%
尚未使用額度	\$ 270,783	\$ 232,638	\$ 343,120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三。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122	\$ 48	\$ 31
應付帳款	123,261	105,938	165,503
合計	\$ 123,383	\$ 105,986	\$ 165,534
流動	\$ 123,383	\$ 105,986	\$ 165,534

(一)合併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 9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卅一。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 17,776	\$ 23,255	\$ 16,890
應付設備款	1,200	3,715	1,933
應付利息	193	199	715
應付休假給付	4,193	5,006	3,942
其 他	57,028	59,797	59,105
合 計	\$ 80,390	\$ 91,972	\$ 82,585
流 動	\$ 80,390	\$ 91,972	\$ 82,585

二十、長期借款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3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12 年 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利率分別為 1.3499 %、1.6353 % 及 1.6353 %	\$ 13,611	\$ 14,778	\$ 18,278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6 年 12 月開始每季償還，至民國 109 年 9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利率皆為 2 %	3,333	5,000	10,000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108 年 5 月開始每季償還，至民國 122 年 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利率分別為 1.6 %、1.6%及 1.5%	185,714	189,286	200,000
土地抵押借款—自民國 107 年 12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12 年 11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利率分別為 2.45%、2.2 %及 2.2%	42,173	44,032	50,232
土地抵押借款—自民國 109 年 12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12 年 11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利率分別為 2.45%、2.2 %及 2.2%	228,000	228,000	228,000
機器抵押借款—自民國 109 年 1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13 年 12 月償清，浮動利率，109 年 3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1.7%	24,466	25,700	—
合 計	\$ 497,297	\$ 506,796	\$ 506,510
流 動	\$ 37,934	\$ 37,159	\$ 33,679
非 流 動	\$ 459,363	\$ 469,637	\$ 472,831
尚未使用額度	\$ 34,667	\$ 33,000	\$ 28,000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三。

廿一、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

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54 仟元及 1,781 仟元。

大陸子公司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分別為 48 仟元及 1,758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提撥 150 仟元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前述員工退休計畫已於民國 105 年間陸續結清員工服務年資後，公司已無提撥之義務。

另本公司對委任經理人訂有「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到職日以後之服務年資，前述辦法業經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之董事會及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7 仟元及 182 仟元。

3.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13,412 仟元。

廿二、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250,000	250,000	250,000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166,123	166,123	166,123
已發行股本	\$ 1,661,228	\$ 1,661,228	\$ 1,661,228

(二)資本公積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2,416
合 計	\$ —	\$ —	\$ 2,416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惟未實現之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1.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九、(二)。

2.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鑒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4.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為稅後淨損，經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虧損彌補案。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為稅後淨損，經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08 年度虧損彌補案。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 年 1 月至 3 月	108 年 1 月至 3 月
期初餘額	\$ 10,510	\$ 18,634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 換算差額	(773)	5,254
期末餘額	\$ 9,737	\$ 23,888

(五)非控制權益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11,122	\$ 14,048
本期淨損	(710)	(725)
期末餘額	\$ 10,412	\$ 13,323

廿三、每股虧損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虧損	\$ (0.20)	\$ (0.11)
稀釋每股虧損	\$ (0.20)	\$ (0.11)

(一)基本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仟元)	\$ (32,633)	\$ (17,834)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166,123	166,123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20)	\$ (0.11)

(二)稀釋每股虧損

本公司非為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廿四、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印刷電路板		
商品銷售收入	\$ 182,688	\$ 261,852
其他營業收入	188	3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98)	(3,428)
淨 額	\$ 180,678	\$ 258,454

廿五、其他收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利息收入	\$ 792	\$ 2,206
其他收入—其他	25	122
合 計	\$ 817	\$ 2,328

廿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57	\$ 7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896	5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530)	809
賠償損失	(20)	(17)
什項支出	(3,569)	(564)
合 計	\$ (166)	\$ 851

廿七、財務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55	\$ 2,646
租賃負債之利息	35	36
合 計	\$ 2,590	\$ 2,682

廿八、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估計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估計，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當期產生	(7,214)	(1,2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7,214)	\$ (1,225)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之 換算	\$ 193	\$ (1,3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93	\$ (1,313)

(三)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1,849	\$ 10,432	\$ 52,281	\$ 49,344	\$ 10,386	\$ 59,730
勞健保費用	3,870	833	4,703	3,759	781	4,540
退休金費用	1,510	569	2,079	1,473	2,248	3,721
董事酬金	—	1,482	1,482	—	1,030	1,030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2,713	368	3,081	2,591	717	3,308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 7,307	\$ 5,305	\$ 12,612	\$ 12,571	\$ 3,952	\$ 16,523
攤銷費用	\$ —	\$ 97	\$ 97	\$ —	\$ 48	\$ 48

(二)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惟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皆為稅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三)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卅一、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09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05,577	\$ —	\$ —	\$ 105,577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53	—	—	53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800	1,800
合 計	\$ 105,630	\$ —	\$ 1,800	\$ 107,430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62,477	\$ —	\$ —	\$ 162,477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57	—	—	57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508	2,508
合 計	\$ 162,534	\$ —	\$ 2,508	\$ 165,042

108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11,827	\$ —	\$ —	\$ 111,827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81	—	—	81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277	1,277
合 計	\$ 111,908	\$ —	\$ 1,277	\$ 113,185

2.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性質分列如下：

	上市(櫃) 公司股票	基金 受益憑證
市場報價	收盤價	資產負債表 日淨值

3.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1 月至 3 月	108 年 1 月至 3 月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2,508	\$ 569
本期認列於損益	(708)	708
期末餘額	\$ 1,800	\$ 1,277

(1)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民國109年3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淨值比	0.33~1.5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當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司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180 仟元。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司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38 仟元。

民國108年3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淨值比	0.52~1.7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當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司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123 仟元。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司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26 仟元。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430	\$ 165,042	\$ 113,1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588,902	575,753	925,70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2)	706,969	711,596	818,69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四)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9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883	30.225	\$ 359,171	10%	\$ 35,917
人民幣	2,730	4.266	11,644	10%	1,1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49	30.225	7,541	10%	754
人民幣	1,800	4.266	7,678	10%	768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983	29.98	\$ 329,259	10%	\$ 32,926
人民幣	3,509	4.297	15,077	10%	1,5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2	29.98	5,451	10%	545
人民幣	1,365	4.297	5,865	10%	587
108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093	30.82	\$ 465,165	10%	\$ 46,517
人民幣	3,954	4.577	18,099	10%	1,8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1	30.82	7,734	10%	773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 碼(0.2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9)仟元/69 仟元、(81)仟元/81 仟元及(7)仟元/7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強制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其他投資。除透過創投基金所作之投資外，其他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及其他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5,282 仟元、8,127 仟元及 5,591 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卅一、(一)說明。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3%、55%及 59%，因前十大客戶皆為知名企業，且收款情形皆無重大異常，尚無信用風險之疑慮。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十七及附註二十。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122	\$ —	\$ —	\$ —	\$ 122
應付帳款	123,261	—	—	—	123,261
其他應付款	80,390	—	—	—	80,390
租賃負債	3,571	1,288	—	—	4,859
長期借款	37,934	81,717	263,361	114,285	497,297
存入保證金	1,040	—	—	—	1,040
合 計	\$ 246,318	\$ 83,005	\$ 263,361	\$ 114,285	\$ 706,969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62	\$ —	\$ —	\$ —	\$ 762
應付票據	48	—	—	—	48
應付帳款	105,938	—	—	—	105,938
其他應付款	91,972	—	—	—	91,972
租賃負債	4,220	820	—	—	5,040
長期借款	37,159	82,068	269,712	117,857	506,796
存入保證金	1,040	—	—	—	1,040
合 計	\$ 241,139	\$ 82,888	\$ 269,712	\$ 117,857	\$ 711,596

108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5,000	\$ —	\$ —	\$ —	\$ 55,000
應付票據	31	—	—	—	31
應付帳款	165,503	—	—	—	165,503
其他應付款	82,585	—	—	—	82,585
租賃負債	4,624	3,403	—	—	8,027
長期借款	33,679	68,918	275,342	128,571	506,510
存入保證金	1,040	—	—	—	1,040
合 計	\$ 342,462	\$ 72,321	\$ 275,342	\$ 128,571	\$ 818,696

卅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短期福利	\$ 5,549	\$ 5,490
退職後福利	180	179
合 計	\$ 5,729	\$ 5,669

合併公司提供汽車乙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帳面價值為 1,369 仟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卅三、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土 地	長期借款	\$ 135,826	\$ 135,826	\$ 135,826
房屋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	136,725	137,475	141,488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長期借款	677,653	677,653	676,376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	5,157	5,415	6,188

名 稱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34,148	35,046	—
受限制資產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長、短期借款	7,885	7,885	35,701
合 計		\$ 997,394	\$ 999,300	\$ 995,579

卅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仟元、614 仟元及 0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88 仟元及 3,943 仟元。

卅五、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六、重大期後事項：無。

卅七、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卅一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五
1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	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八)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八)

(3)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4)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卅八、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印刷電路板之產銷與不動產投資及買賣。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電 路 板	不動產投資	部門間沖銷	合 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80,678	\$ —	\$ —	\$ 180,678
部門間收入淨額	14,908	—	(14,908)	—
收入合計	\$ 195,586	\$ —	\$ (14,908)	\$ 180,678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電 路 板	不動產投資	部門間沖銷	合 計
營業淨損	\$ (37,569)	\$ (1,142)	\$ 93	\$ (38,618)
所得稅利益	\$ 6,327	\$ 887	\$ —	\$ 7,214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電 路 板	不動產投資	部門間沖銷	合 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258,454	\$ —	\$ —	\$ 258,454
部門間收入淨額	101,563	—	(101,563)	—
收入合計	\$ 360,017	\$ —	\$ (101,563)	\$ 258,454
營業淨損	\$ (18,726)	\$ (1,599)	\$ 44	\$ (20,281)
所得稅利益	\$ 319	\$ 906	\$ —	\$ 1,225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 2)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 金 質 押 (註 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 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7)	備 註
													名稱	價值			
0	佳總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模御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40,000	\$ 240,000	\$ 190,000	2 %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280,119	\$ 560,238	註 9
0	佳總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200	24,180	6,045	—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80,119	560,238	註 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 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 20%。

註 9：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 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 20%。

註 10：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 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佳總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模御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2	\$ 280,119	\$ 200,000	\$ 200,000	\$ 185,714	\$ --	14.28%	\$ 700,297	Y	--	--	註 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者保護法規定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填列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之 20%；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限制。

註 9：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 4)
	種類	名稱(註 1)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 3)	持股比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創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1,800	1.79%	\$ 1,800
	貨幣市場基金	合庫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56	30,183	—	30,183
	貨幣市場基金	日盛債券	—	"	1,688	25,144	—	25,144
	貨幣市場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1,549	25,123	—	25,123
	貨幣市場基金	統一強棒	—	"	1,496	25,127	—	25,127
	股票及成		—	"	29	53	—	5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損失	備抵金額
					逾額	處理方式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90,138	--	\$ --	--	\$ 138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1	銷貨收入	\$ 14,108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8%
			1	應收帳款	17,245	"	1%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23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收帳款	172	"	—
			1	進 貨	3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帳款	4	"	—
			1	其他應收款	6,045	本金依合約期間收取	—
		樓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90,138	本金依合約期間收取，利息每月支付	9%
			1	利息收入	929	依雙方約定借款利率計算	1%
		深圳佳總開發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7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進 貨	19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消耗品	103	"	—
			1	應付帳款	19	"	—
			1	其他應付款	104	"	—
1	深圳佳總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5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3	應收帳款	18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PCB 買賣及投資	\$ 735,427	\$ 735,427	22,726	100%	\$ 312,052	\$ (44)	\$ (44)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4,536	4,536	1,106	100%	5,113	(642)	(642)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不動產投資	64,000	64,000	6,400	80%	41,649	(3,550)	(2,840)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7,142	7,142	10	100%	4,740	(3,663)	(3,663)	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CB 買賣及投資	921,674	921,674	50	100%	285,655	(249)	(249)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比 例	本 期 認 損 或 認 益 (註二)	列 報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 止 已 匯 回 資 金	備 註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生產及銷售業務	\$ 922,671 USD 29,000,000	2	\$ 922,671 USD 29,000,000	\$ -	-	\$ 922,671 USD 29,000,000	\$ (638)	100%	\$ (638)	\$ 229,270	\$ -	
深圳佳總開發有限公司	PCB 買賣	4,339 USD 140,000	2	4,339 USD 140,000	-	-	4,339 USD 140,000	(644)	100%	(644)	2,883	-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濟 部 核 准 金 額	依 據 地 區 投 資 審 查 會 額	依 據 地 區 投 資 審 查 會 額	定 額 (註二)
\$ 922,671 (USD 29,000,000)	\$ 931,862 (USD 29,000,000)		\$ 840,356	
4,339 (USD 140,000)	9,744 (CNY 2,200,00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係依據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時之淨值 60% 為限，且依申報當時之匯率換算並未有超限之情形。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財務報表係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

註四：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 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 註
		金 額	百分比		收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 之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深圳佳總開發 有限公司	銷 貨	\$ 337	—	(註一)	(註一)	(註一)	\$ 141	—	\$ —	
	進 貨	137	—	"	"	"	—	—	—	

註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 2：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李茂昌		13,355	8.03%
陳守義		12,888	7.75%
曾繼立		9,562	5.75%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